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需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快应收账款周转，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鉴于国机保理为国机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本次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国机保理开展的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总金额人民币 3,288.30 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快应收账款周转，优化资产结构，2026年，公司拟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机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QNM5M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为国机保理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机保理的资产总额为409,344.72万元，负债总额为354,422.78万元，净资产为54,921.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85.97万元，净利润909.50万元。

经查阅，国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同期市场化利率，具体保理融资费率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包含应收账款、供应链票据等应收账款凭证，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可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戴旻先生、贾屹先生、从容女士、朱峰

先生、郭伟华先生、卢元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总金额人民币3,288.30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